



## 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106 年度繼續教育研習簡章

### 「個人資料保護法在心理諮商工作之運用」

本次研習將講授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在諮商工作之運用，即何種資料可以蒐集、使用及處理，何種資料必須注意防範洩漏，另外將針對法院要求之諮商報告內容涉及個人資料之案例檢討，並講授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責任。本次課程大綱如下：

- 一、個人資料保護法訂定之緣起、概念與體系
  - (一) 個人資料保護與隱私權之關係
  - (二) 個資法有被遺忘權嗎?
  - (三) 個資法體系與我國現有其他法制之關係
- 二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在心理諮商工作之運用
  - (一) 何謂個人資料與特種資料
  - (二) 諮商時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應注意事項
  - (三) 從事諮商工作時可以用到的個人資料種類
  - (四) 法院要求之諮商報告內容涉及個人資料之檢討
- 三、諮商心理師對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應有之認知
  - (一) 個人資料保護的基本原則
  - (二) 新法規範之行為與對象
  - (三) 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
  - (四) 直接蒐集個人資料之告知與除外規定
  - (五) 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之告知與除外規定
- 四、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責任
  - (一) 行政責任解析
  - (二) 民事損害賠償責任解析
  - (三) 刑事責任解析
- 五、結論與實務綜合研討

**【課程講師】** 楊富強法官

**【課程地點】** 三洋維士比集團教育基金會古道教室  
(802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31 樓)

**【課程時間】** 106 年 8 月 26 日(星期六) 09:00-12:00  
<<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法規積分申請中>>

**【開放名額】** 上限 60 人，本公會會員 8 月 4 日前完成繳費者優先錄取；非本公會會員採先報名保有優先通知錄取繳費的資格。

**【報名日期】** 即日起至 8 月 21 日止

**【研習費用】** 本公會會員 450 元/非會員 650 元

**【報名方式】**

- 一、本公會會員請先匯款，再至報名網址填寫報名表。8 月 4 日前完成繳費及填寫報名表者，將保有優先研習權益。
- 二、非本公會會員請先至報名網址填寫報名表，待 8 月 5 日起視報名餘額依報名順序通知繳費。
- 三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ARsZke3rU2vLPAGw1>

**【匯款資料】**

戶名：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郭敏慧  
郵政帳號：0041305-0285800(請提供匯款帳號後 5 碼)  
劃撥帳號：42227988

**【聯絡資料】**

公會信箱：[kcacp95@gmail.com](mailto:kcacp95@gmail.com)  
連絡電話：0982-621195 徐茹絹小姐

**【講師資料】**

**講師姓名：**楊富強法官  
**學歷：**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、博士候選人  
**現職：**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  
**曾任：**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及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、庭長  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兼任講師  
高雄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外聘委員  
**專長：**民事法、行政法、兒少法律、性別法律